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65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歐堉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8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112年度偵字第27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戊○○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  
12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3 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更正為  
1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及第12行補充更正為  
19 「提領一空，花用殆盡，足以生損害於甲○○」外，其餘均  
20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  
23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  
24 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  
25 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  
26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個人資料之「利  
27 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人資料  
28 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5款定有明文。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  
29 資料之利用，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  
30 若非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得  
31 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在與告訴人乙○○聯繫買賣演唱會門票之過程中，傳送告訴人甲○○身分證照片（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明顯已逾取得該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使告訴人甲○○存有遭不當利用個人資訊之風險，自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甲○○，而無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例外情形，當屬違反該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詐欺取財罪，主觀上均係為向告訴人乙○○詐取財物，客觀上各行為均為整體犯罪計畫之一部分，得認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聲請意旨認從一重係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惟詐欺取財罪尚得選科以拘役刑或罰金刑，屬較輕之罪，尚有未洽，併予敘明。

(四)被告與另案被告丙○○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利用他人之證件冒名告訴人甲○○之身分向告訴人乙○○詐得購買演唱會門票之財物，所為實有不該；另

考量告訴人乙○○因此所受之財物損害、對告訴人甲○○造成之困擾，目前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衡以其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詐欺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所分別明定。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有關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故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只須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即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算」依立法說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然不得恣意為之，仍需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要求。法院須查明作為估算基礎的連結事實，盡可能選擇合適的估算方法，力求估算結果與實際犯罪所得相當，以符公平正義（最高法

01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91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丙○○就本次犯行所得金額為新臺幣（下  
03 同）3,000元，未據扣案，被告與另案被告丙○○就詐得款  
04 項係以45:55比例朋分，即被告取得其中之45%等情，業分別  
05 經被告於偵訊中及另案被告丙○○於警詢時陳述明確（112  
06 年度偵字第27453號卷第101頁、警卷第5頁），並為被告所提  
07 領後與另案被告丙○○一起分乙節，亦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  
08 在卷（同偵卷第102頁），是就被告所取得詐得款項之45%即  
09 1350元為其犯罪所得（計算式：3,000元×45%＝1,350  
10 元），是就此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周素秋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8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  
30 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27453號

10 被 告 戊○○ (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戊○○與丙○○ (業經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偵字第4578  
15 號提起公訴)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6 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渠等明知並無韓國女子  
17 團體BLACKPINK演唱會門票可以出售，於民國111年11月11  
18 日，竟以「甲○○」之名，在臉書社群媒體私訊乙○○，佯  
19 稱：有BLACKPINK演唱會門票可以販售云云，並傳送含有  
20 「甲○○」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21 個人資料之身分證照片1張，用以取信乙○○，致乙○○陷  
22 於錯誤，於111年11月11日16時4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  
23 000元至丙○○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24 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旋為戊○○及丙○○  
25 提領一空，花用殆盡。嗣乙○○匯款後未收到演唱會門票始  
26 知受騙，因而報警處理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乙○○、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28 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

01 謂，經核與同案被告丙○○、告訴人甲○○、告訴人乙○○  
02 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乙○○之臉書對話紀錄、匯  
03 款紀錄各1份、告訴人甲○○身份證照片1張、同案被告丙○  
04 ○之中華郵政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各1份等  
05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  
06 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8 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  
09 人資料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1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論處。被告與同案被告丙○○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2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供承領得之犯罪所得部分，請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15 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丁○○